

证券代码：832853

证券简称：电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320,000股，不超过16,6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05%-18.1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6,56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报刊刊登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通知债权人，并于2023年6月13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工作日10: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院中轻大厦A座19层

邮编：100102

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010-87096218

传真号码：010-87096223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其他信息

回购并注销股票方案的后续审批、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